

# 广州市墙体材料行业协会

穗墙协字〔2023〕25号

## 关于实施《广州市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市场行为诚信评价办法（2023版）》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及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诚信建设，推动行业向数字化、智能化制造发展，强化质量品牌意识，打造行业标杆，提升诚信评价成效，我会对2019年发布的《广州市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市场行为诚信评价办法》进行修订，通过总结我市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诚信评价工作经验，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形成了《广州市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市场行为诚信评价办法（2023版）》，经我会理事会通过及网站公示收集意见，现予以正式发布，自2023年11月1日起实施，特此通知。

附件：广州市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市场行为诚信评价办法  
(2023版)



抄送：广州市散装水泥与建筑节能管理中心

附件：

# 广州市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市场行为 诚信评价办法（2023 版）

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新型墙体材料（以下简称“新型墙材”）生产企业在我市建设工程领域的诚信服务意识，提升我市新型墙材产品和建设工程质量，促进行业向数字化、智能化、高质量发展，根据《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评价对象

合法生产经营，向广州地区建设工程供应新型墙材产品的生产企业。

## 二、组织管理

市墙体材料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市墙材协会”）负责本诚信评价的组织实施，承担诚信评价的日常工作、宣传培训、评价结果的发布，以及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对诚信评价办法进行修订等工作。

## 三、评价内容

诚信评价内容包括基本信息、诚信加分信息和诚信扣分信息（详见附件 1）。

基本信息是指被评价单位及其人员的基本信息，主要包括注册登记信息、联络方式、生产条件、实验室设备、人员、信用承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等有关信息。

诚信加分信息包括企业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相关机构的奖励、表彰等信息，诚信扣分信息包括企业受到行政部门及其相关机构的行政处罚，以及违反合同约定、信用承诺等信息。

## 四、评价流程

(一) 新型墙材生产企业登录广州市新墙材企业市场行为诚信评价系统（该系统登录路径为：市墙材协会网站 <http://www.gzqtcl.org.cn/>→诚信评价栏），填写信用承诺书，建立企业诚信档案；企业申请诚信加分的，通过诚信系统录入其获得的奖励、表彰、质量控制，数据统计等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二) 市墙材协会动态采集记录企业相关诚信评价信息，包括企业申报的信息、各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相关机构）等政府主管部门发布或提供的企业诚信评价信息，并将收集的信息在市墙材协会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录入诚信系统进行诚信加分或扣分处理。

(三) 诚信系统对采集到的信用信息，按评价标准给予评价分数，在每日 24 时自动汇总生成各评价主体的翌日评价分数，计算出综合评价总分，并按总分计算排名。为提供持续性的信用状况和评价结果的灵活使用，系统计算 60 日评价分供参考。

(四) 被评价单位对公示信息或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向市墙材协会提出书面申诉，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市墙材协会对异议信息进行核实，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答复申诉人，如有错误，予以修正。

(五) 协会将对参与评价的企业资料进行核实及抽查，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等行为的，将按规定进行扣分公示，公示后无异议将进行诚信扣分；性质严重的，将通报相关主管部门并在协会网站发布通告。

## 五、评价结果应用

(一) 评价结果在市墙材协会网站公开发布（诚信评价评分按产品品种类别公布排名），并推送给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依据。

(二) 加强诚信评价结果的宣传，定期以协会文件方式发布评价结果排名前 10 位企业名单和获得 AAA 证书的企业，多途径推荐给建设单位优先选用诚信评价排名靠前企业的新型墙材产品。

(三) 市墙材协会定期将诚信评价排名后 10 位和诚信评价评分低于 60 分的企业名单报送给相关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将该企业及其供货的建设工程项目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管力度。

(四) 每年年终根据平均日评价结果对企业进行年度排名，其诚信评价结果将作为市墙材协会开展的企业评优的重要依据。

(五) 对参与诚信评价企业进行评级，依据系统一年平均分超 100 分，授予当年广州市墙体材料行业协会诚信评价 AAA 级企业证书；平均分超 80 分，授予广州市墙体材料行业协会诚信评价 AA 级企业证书；平均评分超 70 分，授予广州市墙体材料行业协会诚信评价 A 级企业证书。

## 附件 1

### 广州市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市场行为诚信评价评分标准

企业名称：

序号	信息类别	评价标准	评价细则	上限分
1	基准分	在广州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管理诚信评价系统中承诺参与诚信评价，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后得基准分 60 分。	/	60
2	加分信息	设计产能规模：混凝土砖类年产能 3000 万块 1 分，8000 万块 2 分，10000 万块 3 分；轻质条板年产 50 万平方米得 2 分，80 万平方米得 3 分；加气混凝土制品 30 万立方米以上得 1 分，60 万立方米得 2 分，80 万立方米得 3 分。有效期 2 年。	企业依据生产设备、工艺流程、产品堆场情况进行统计说明。	3
3		获得“绿色建材”产品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三星级得 6 分，二星级得 4 分，一星得 2 分。加分有效期同证书有效期。	提供认证证书。	6
4		企业拥有产品生产过程和质量管控的信息化系统得 3 分。有效期 2 年。	信息化管理系统能记录生产基本台账，如生产批次、生产量等关键数据，提供设备图片和说明。	3
5		企业实验室条件：企业具备出厂检验的设备及场地(实验室)的得 2 分；企业有 2 名持证试验人员的得 2 分，1 名得 1 分；检验设备力学性能试验设备有计量证书，得 2 分。有效期 2 年。	提供设备清单及场地图片，人员提供检验培训证书、检测设备提供计量证书。	6
6		按生产工艺制定产品养护制度的得 2 分，有全面的养护记录得 3 分，共可得 5 分。有效期 6 个月。	1. 提供企业产品养护制度，得 2 分； 2. 提供评价申请当月（30 日）生产养护记录，得 3 分；有效期 6 个月，到期前上传新的记录，可滚动持续得分。养护记录应包含产品养护数量、养护时间等信息，产品数量应与报表或企业自身记录的产量相匹配。	5

序号	信息类别	评价标准	评价细则	上限分
7	加分信息	有主要原材料进厂记录（2分）、复验检测记录（1分）和管理明细台账（2分），共得5分；有效期6个月。	提供近三个月内(30日以上)主要原材料进厂和管理明细台账，得5分，有效期6个月，到期前上传新的记录，可滚动持续得分。（包含依据标准对原材料进厂复验的相关原始记录）	5
8		安装有质量监控视频（3分），统计软件（3分）等数字化、智慧化管理系统，并与协会平台共享资源和非敏感信息（4分）。共计10分。有效期2年。	提供企业在线监控视频资料；统计信息；在协会平台可查看（阅）企业授权同意的共享信息。	10
9		积极配合协会做好产品造价信息收集，每次加0.5分，满分2分，有效期6个月。	协会依据企业提供的价格证明文件进行加分。	2
10		有详细的产品出厂检验台账的加2分。有效期6个月。	提供近三个月内(30日以上)产品出厂台账，得2分，有效期6个月，到期前上传新的记录，可持续但不重复得分。	2
11		循环利用建筑废弃物生产新型墙材的得3分。有效期6个月。	提供近三个月内(30日以上)使用建筑废弃物台账，得3分，有效期6个月，到期上传新的记录，滚动累计持续得分。现场核查生产设备（结合消纳证）、合同和原材料进场记录。	3
12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2分、专精特新1分、小巨人1分等科技创新荣誉称号共得4分。加分有效期同证书有效期。	提供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加分有效期同证书有效期。	4
13		有自主发明专利的得2分；实用新型专利得1分（累计最多3分）。加分有效期同证书有效期。	提供证书，加分有效期同证书有效期。	3
14		生产企业供应广州工地的材料提供带二维码的产品合格证、保障产品质量可追溯的得3分。有效期6个月。	企业提供近3个月内的有效凭证（产品出厂合格证）。	3
15		近两年获得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及相关机构的奖励、表彰或通报表扬，国家的每次得4分，省级的每次得3分，市级的每次得2分，区（县）级的每次得1分。加分有效期同证书有效期。	奖励包含政府资金奖励或补贴，奖励和荣誉自认定之日起算，自认定之日是指颁发单位、授予单位等颁发或授予的日期。有有效期的，计算至有效期结束，无有效期的，自认定之日起计算，滚动累计两年内有效。同一	无上限

序号	信息类别	评价标准	评价细则	上限分
16	加分信息	近两年内获得协会奖励、表彰的，每次得 1 分，最高分 2 分。有效期 2 年。	类型奖项以最高加分项为准； 墙材行业组织或协会的奖励、表彰，不能是只依据将本诚信评价结果进行评比的，否则此奖励、表彰不在本诚信评价中加分。	2
17		近两年内企业参与同类产品行业规范、技术规程、产品标准等编制的，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得 3 分，省得 2 分、市级标准得 1 分，作为主编单位另加 1 分。有效期 2 年。	企业参与行业规范、技术规程、产品标准等编制，证明材料以发布的成果中署名为主编、参编或协助单位为准。认定日期以成果发布日期为准，滚动累计两年内有效。	4
18		主动在“信用中国”、“信用广东”或“信用广州”网站信用承诺专栏亮信用承诺的，加 2 分。有效期 2 年。	由企业提供网站截图。	2
19		由司法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评价单位守信联合激励信息，每次加 2 分。有效期 2 年。	/	2
20		通过 IS09000 质量认证得 2 分、GB/T24001 环境体系认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每项得 1 分，且在有效期内，最高得 4 分。	提供相关证书，加分有效期同证书有效期。	4
21		近两年内被行政管理部门公示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的得 2 分。	提供相关证书，加分有效期同证书有效期。	2
22		企业建立产品标识制度、有设计产品标识式样（产品品牌 logo）的得 3 分。有效期 2 年。	由企业提供制度和标识式样。	3
23		企业获得广州市墙体材料行业协会颁发的具备蒸压加气混凝土高精砌块生产能力证明的得 6 分(适用于蒸压加气制品生产企业)。	提供相应证书。	6

序号	信息类别	评价标准	评价细则	上限分
24		提供墙体材料给建筑工程获得鲁班奖项目业绩的，每个加2分，封顶6分。有效期2年。	提供项目供货合同及获奖证书	6
25	扣分信息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每次扣5分。	/	无
26		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相关机构组织、协会组织的新型墙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产品质量不合格的，每出现一次扣3分。	各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相关机构组织的新型墙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存在质量不合格，同一批次产品最多只扣一次分，认定日期以抽检结果判定日期为准，自认定之日起计算，滚动累计半年内有效；	无
27		被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相关机构通报批评或者约谈的，每次扣2分。	/	无
28		被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评定为不良行为的，每次扣2分。	/	无
29		不配合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相关机构监督、检查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指行政管理部门书面出具开展监督、检查活动，企业拒绝相关要求的行为，证明材料为行政管理部门的通知等书面文件。	无
30		违反向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作出的信用承诺的，以及违反本信用承诺的，每发现1次扣2分。	/	无
31		企业产品未经合格检验，提供虚假合格证明文件，销售出厂的，或出厂产品未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每发现1次扣2分。	/	无
32		企业销售产品至广州市建设工程产品无标识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产品销售至广州市建设工程被发现无企业标识的，按企业供应工程为单位进行扣分，每个工程扣3分；	无

序号	信息类别	评价标准	评价细则	上限分
33	扣分信息	企业已承诺供应产品至广州市建设工程时,提供带二维码的产品合格证,实际中未提供带二维码的合格证,每发现一次扣2分,最多扣12分。	/	12
34		企业在诚信系统填报良好行为信息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	无
35		企业弄虚作假,伪造业绩材料、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参与投标等活动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	无
36		未按规定时间如实填报行业管理部门要求报送(采集)的数据的,每次扣0.5分。	/	无
37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确认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确认证书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	无
38		由司法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评价单位失信联合惩戒信息,每发现一次扣2分。	/	无
39		一个单位工程(未在招标书/合同中预先注明由多方供货的),前一家墙材企业与该工程因货款未付清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未解除供应合同但暂停供应新型墙体材料并告知协会,未经原供货企业同意,其他企业擅自介入向该工程供应新型墙体材料,经协会警示后仍坚持继续供应的。 发现第一次扣2分,发现第二次扣4分,发现第三次及以上扣6分。(有效期1年)	/	无
40		收到建设工程客户投诉企业产品质量问题,经协会核实情况属实的,每次扣3分	以客户提供的书面投诉材料,协会组织专家或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复查,结果证实不符合相关标准及要求的,进行扣分。	无

**备注:**

1. 承诺书版本见附件 2，文件应署上法人签名、签订日期，加盖企业公章。
2. 各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相关机构组织的新型墙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存在质量不合格，同一批次产品最多只扣一次分，认定日期以抽检结果判定日期为准，自认定之日起计算，滚动累计一年内有效；
3. 在加/扣分有效期内，各行政执法部门对同一评价内容的同一事项的加分或扣分不累加重复计分，按最高加分或扣分标准进行计分，计分有效期从最后一次计分时间算起；
4. 不良行为扣分项，每发生一次，在考核总分中扣除，直至扣完为止，不设负分。
5. 除特别注明外，优良和良好行为有效期为 2 年，不良行为有效期为 1 年。
6. 评级首年将参考 2023 年 10 月前的排名。

附件 2

## 承 诺 书

\_\_\_\_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自愿参加广州市新型墙体材料企业诚信评价，在参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活动时，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强制性标准，认真履行合同约定，保证登记的信用档案信息真实、及时、完整；信用承诺向社会公开；如存在资料弄虚作假行为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导致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公司愿承担相应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的法律责任。

被评价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